



#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二十四期

(总第 59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夜礼斌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姚国华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林俊 杨梓江  
杨承新 罗世雄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令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3)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广告业发展的意见…………… (6)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文件的通知……………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产业集聚区(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权(第一批)的决定……………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通知……………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大理州公安消防支队“大理消防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  
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 …… (24)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  
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  
细则(省财政厅公告第 53 号) …… (26)

- 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省水利厅公告第 23  
号) …… (36)

- 云南省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实施办  
法(省国土资源厅公告第 1 号) … (38)

- 云南省知识产权(专利)课题研究计  
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省知  
识产权局公告第 1 号) …… (39)

- 云南省知识产权(专利)教育培训计  
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省知  
识产权局公告第 2 号) …… (40)

- 2013 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 (42)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643 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已经 2013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3 年 11 月 1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根据畜牧业发展状况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定。

牧区放牧养殖污染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当统筹考虑保护环境与促进畜牧业发展的需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激励引导。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扶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

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科学研究和装备研发。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促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的提高。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预 防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应当包括:畜禽养殖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案和措施,废弃物的消纳和处理情况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最终可能对水体、土壤等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和减少影响的方案和措施等。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应当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

## 第三章 综合利用与治理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沼气制取、有机肥生产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沼渣沼液输送和施用、沼气发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八条** 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第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二十一条** 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备案情况抄送同级农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采取组织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有计划搬迁或者关闭畜禽养殖场所等措施,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治理。

**第二十五条** 因畜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以及划定禁止养殖区域,或者因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进行综合整治,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应当统筹安排,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纳入规划,落实养殖用地。

国家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

畜禽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生产设施用地和必要的污染防治等附属设施用地。

**第二十八条** 建设和改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包括污染治理贷款贴息补助在内的环境保护等相关资金支

持。

**第二十九条** 进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从事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活动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有机肥产品的,享受国家关于化肥运力安排等支持政策;购买使用有机肥产品的,享受不低于国家关于化肥的使用补贴等优惠政策。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自发自用、多余电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沼气发电提供无歧视的电网接入服务,并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多余电量。

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上网电价优惠政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制取沼气或进而制取天然气的,依法享受新能源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支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费用给予补助。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对染疫畜禽、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畜禽尸体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处理费用、养殖损失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自愿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签订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优先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的环境保护和畜禽养殖发展相关财政资金扶持范围。

**第三十五条** 畜禽养殖户自愿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享受相关激励和扶持政策。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广告业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3〕1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广告战略，进一步优化我省广告业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活力，扩大产业规模，提升发展内涵，为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总体发展要求

(一)重要意义。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意经济的重要产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支撑，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推动云南广告业发展，有利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民族文化强省建设，有利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推进品牌培育、构建云南现代特色产业体系，有利于刺激消费、进一步扩大内需，有利于实现科技与经济结合、提升我省创新发展水平。当前，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家和我省正在着力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扩大内需，为广告业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各地各部门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充分认识广告业发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广告业作为我省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民族文化强省建设的重要支撑，转变观念，采取有力措施，大力促进广告业加快发展。

(二)发展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抓住国家大力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机遇，按照我省“两强一堡”战略部署，坚持创新引领、高效集聚、开放发展、龙头带动的原则，坚持走具有云南特色的广告业发展道路，以云南民族文化创意设计为核心，以扩大面向东南亚、南亚开放为抓手，以广告人才培养为保障，着力创新发展模式和机制，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完善产业发展支撑，全面提升我省广告业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

使我省广告创意、制作及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条得到完善和延伸，广告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初步实现从媒介资源型向整合营销型转变。广告业“引进来”与“走出去”步伐加快，高端人才、技术、资金、龙头企业等关键要素引进取得重大突破，基本实现广告业由服务本地市场、内向式发展向服务国内外市场、外向式发展转变。昆明广告产业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广告业实现集聚式发展，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业体系，实现广告业专业化、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基本完成由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转变。

力争到2020年，通过广告企业品牌打造、引进国际或国内知名龙头广告企业等方式，打造5—10个营业额在10亿元以上的大型广告龙头企业集团，扶持发展2—3个广告传媒集团，培育1—2个广告创意产业园区，形成一批广告策划、创意、制作产业集群，促使全省广告经营额每年增长速度不低于GDP增速，广告经营额在2012年基础上翻两番，发展成为我国民族文化创意广告中心、辐射东南亚南亚的广告业基地和交易平台，广告业发展水平进入全国中等水平。

## 二、塑造产业发展特色

(四)重点发展民族文化创意广告。把民族文化创意广告作为我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重点，安排一定经费，以补助、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和提升民族文化广告创意、制作水平。经过认定的国内外知名广告创意企业或上市广告创意公司在我省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并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对获得国际、国家奖项或称号的民族文化创意企业，给予奖励。支持省域内广告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级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五)着力打造综合性广告媒体。以打造强势媒体提升云南广告业发展水平。支持云南卫

视对部分栏目重新定位,拿出黄金时段,通过引入战略合作伙伴、聘请高端策划人才、购买节目、栏目外包等方式,打造1—2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精品栏目,促进广告业加快发展。引导各级风险资本,投资省内媒体栏目的创意、制作和推广,支持媒体打造市场影响力强的栏目。对媒体承担的政府公益性广告,建立政府补贴制度。

(六)培育新兴广告业态。大力发展以高新技术为依托的互联网络、数字出版、数字传输、动漫游戏、新型广告装备制造等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新兴广告业。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推广和应用。引导网络广告、移动电视、楼宇视频、手机广告、LED显示屏等新兴广告媒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拓展广告媒体发展空间。

(七)拓展和延伸产业链。引导广告公司向市场研究、企划咨询、品牌运作、广告创意制作、媒介策划购买、效果评估、媒介顾问公司、公关公司、节目制作公司、广告会展公司等领域发展。广泛开展广告创意活动,加强影视、音乐、动漫、平面创意制作发行和广告衍生产品开发。强化广告要素市场培育,积极发展广告人才市场、广告设备和材料市场、广告技术市场和广告资金市场等专业市场。

### 三、壮大市场主体实力

(八)培育造就广告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加大外商投资广告企业引进力度,力争到2015年,吸引3—5户国际或国内知名龙头广告企业在云南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优势广告企业通过参股、控股、承包、兼并、收购、联盟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组建龙头企业。建立政府公益广告、省属国有企业广告代理资质准入制度,鼓励企业参加国家等级广告企业资质认证。鼓励广告经营主体注册服务类商标,树立广告企业的品牌形象。

(九)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引导和促进中小广告企业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创新发展之路,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广告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国家统一规定期限内,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广告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高新技术广告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地税部门批

准,依法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经认定的优秀广告类大学生和优秀广告人才创办的企业,符合就业扶持政策的,给予提供孵化载体和财政扶持。

(十)放宽广告市场准入。为企业注册登记提供便利条件,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允许使用体现广告企业特点的各类新兴行业术语作为企业表述。降低广告企业集团的设立门槛,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降低至500万元以上,母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由1亿元降低至1000万元以上,子公司数量由5个以上降低至3个以上。设立创意型广告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降低至3万元。支持投资人以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作价出资设立广告公司,非货币财产出资比例最高可达企业注册资本的70%。推动广告企业工商登记改革,实行注册资本分期认缴制。

### 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十一)建好昆明广告产业园。依托昆明市五华科技园,重点打造以民族文化创意广告研发中心、新媒体广告企业孵化器、广告产品交易平台、广告公共服务体系为主的广告发展核心,实现广告企业、人才、技术聚集,力争到2020年,建成78万平方米产业用房和8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聚集以广告创意、制作及营销为主导的企业300户以上,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以上,培育出在国内有影响的龙头企业10户,成为我国民族文化创意广告策划中心、西南地区广告产品交易中心和云南创意广告企业孵化中心,争取进入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先进行列。

(十二)推动州市广告业差异化发展。发挥昆明、曲靖、大理、红河、玉溪等州市的人才、技术、信息、市场优势,大力发展高端商务型、研发型、智力型广告业务。发挥其他州市在人力成本、商务成本等方面的优势,重点发展制作型、外包型等配套广告业务。发挥楚雄、丽江、迪庆、西双版纳等州市的民族文化旅游优势,加快广告与民族文化、景区旅游、影视摄影、会展节庆等元素融合,走高原民族文化、旅游会展广告的独特发展之路。

### 五、扩大对外开放合作

(十三)打造面向东南亚、南亚的特色广告基地。将广告合作列为我省扩大与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合作,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孟中印缅地区经济合作以及云南与印度西孟加拉邦合作的重要内容。争取国家支持,在云南



建设中国—印度广告(服务)合作试验区,作为我国与印度开展服务合作的先行先试区。鼓励广告企业针对东南亚、南亚国家的风俗习惯,提高广告创意、制作和传播水平。发挥瑞丽、景洪、河口等重点口岸城市的作用,打造面向东南亚、南亚的重要广告业展示窗口。支持国内外广告企业在我省沿边开放口岸城市建设外向型广告业发展及展示基地,基地企业的广告设备、广告材料、广告产品进出口交易享受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用好用活留学生资源,鼓励广告公司聘用在滇留学生开展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广告策划、制作和营销,面向留学生定期开展广告信息调查和咨询,准确了解其母国的生活和消费文化习惯,并及时向广告企业发布有关信息。

(十四)办好各类广告节庆会展活动。依托中国—南亚博览会平台,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广告论坛、创意大赛、广告节庆会展等活动落户云南,开展广告产品、信息和人才交流。每年在昆明举办1次“七彩云南·梦想家园”广告创意大赛,加强广告业界与学术界的交流。组织广告业界参加国内外各种广告大赛和活动,提高我省广告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 六、健全政策扶持体系

(十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加大省财政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规模,从中切块一部分专项用于省级广告业发展,重点用于配套中央财政支持昆明广告产业园建设、构建广告公共服务体系、举办重大广告会展活动、扶持民族文化创意广告、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引进和激发人才活力等。对广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未列入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一律不得收取,凡是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规定的,按照下限收取。

(十六)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广告企业的进口自用设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减免税,出口广告设备按照规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向境外单位提供广告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广告企业实际发生与取得收入有关的调研策划和创意设计费用,可依法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失地农民创办的广告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化妆品制造和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在国家

统一规定期限内,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其他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十七)给予建设用地支持。国家级和省级认定的广告发展重点项目用地,可申请重点项目省级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广告企业新征用地纳入工业用地范围予以扶持,各地应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内优先安排。给予广告企业享受与工业用水、居民用电基本同价待遇。

(十八)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广告业的信贷支持,创新担保方式,开展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保单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等新型业务,为广告企业开展特色化服务。将广告业纳入各级政府风险投资支持范围,鼓励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向广告企业开拓业务,为中小广告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贷款担保。支持广告公司以自有或第三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办理出质登记,申请质押贷款。

#### 七、完善产业发展支撑

(十九)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广告创意人才。推动现有高校民族文化重点学科与广告专业联合办学,多方式聘请国内外广告人才到我省施教,着力提升我省民族文化广告创意、设计、策划类人才培养能力,打造西南地区民族文化广告创意人才培养基地。全面推进省内高校与广告园区、广告企业和媒体企业合作,建设广告创意设计培训基地和广告业研究中心,对高校毕业生到园区、企业见习,由省财政补助500元/人·月,园区、企业根据情况安排一定比例配套资金,确保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采取柔性引进、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等方式,加大广告人才引进力度。创新广告人才使用机制,把广告创意优秀人才纳入“云岭文化名家”培养工程。鼓励广告从业人员积极参加广告师、助理广告师考试。积极推动扩大广告从业人员职称评定途径,形成合理的广告人才梯度。

(二十)建立健全广告技术支撑体系。在昆明广告产业园,建设云南省广告技术开放实验室或标准化数字车间,购置广告技术创新关键

设备、新材料和数字化制作室,低价出租给省内广告企业使用,降低企业科技创新成本,推动广告业升级换代。推进“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在广告业中的应用,支持昆明广告产业园与周边企业、重点项目互动发展,共建共享“云资源”。鼓励广告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及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广告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广告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加强广告新技术研发和推广,提高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水平。

(二十一)打造西南广告产品交易平台。依托昆明广告产业园,建设西南广告产品交易中心,设立西南广告交易网,大力引进广告中介和代理企业,推进省内企业广告业务信息发布、招投标活动、人才交流向中心集中,适时发布东南亚、南亚地区广告信息,搭建西南地区广告交易平台和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广告交易窗口。

(二十二)加强广告创意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广告企业树立产权意识,做好广告企业的商标、广告语、广告创意设计作品、广告制作产品等知识产权的登记引导和服务。鼓励和支持成立广告知识产权保护行业性社会组织,强化行业自律。建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和信息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第三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立,开展知识产权代理,帮助管理和运营广告原创产品的知识产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顾问专业机构作用,组建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管理平台,为实施以专利为代表的知识产权预警制度服务,帮助广告企业随时掌握知识产权有关市场竞争态势。

## 八、创新产业发展机制

(二十三)引导广告企业与产业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鼓励和支持省内企业特别是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将其广告业务优先交由在省内建立分公司的国内外知名广告企业和代理机构。推广产业发展广告前期介入模式,鼓励省内企业与广告企业合作共同开展产品研发,发挥广告企业在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公共关系、营销策划、形象设计等方面的优势,提高产品市场适应度。

(二十四)推动商标战略实施与广告业发展互促并进。进一步深入实施商标战略、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加大商标、知名品牌的宣传和推广,搭建广告企业与优势、特色行业和企业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增强广告企业在商标、品牌创意、设计、推广方面的能力,提高商品、品牌价

值,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利用广告增加其品牌资产、打造知名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对获得国家和省驰名、著名、知名商标的,给予相应奖励。联合有关媒体,举办品牌宣传和评选活动,开展品牌广告设计大赛,广泛宣传广告造就知名品牌的成功案例,在大力宣传云南自主品牌的同时,提高我省广告创意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做好广告企业自身的商标提升工作,引导知名广告企业“树品牌”、“拓品牌”,构建在全国有影响的广告品牌创意群体。

(二十五)促进文化旅游业与广告业互动发展。把广告业作为文化产业发展重点之一,列为我省文化产业投资支持范围。推动广告企业利用大理、丽江、迪庆等影视拍摄基地,打造云南民族文化创意广告、微电影制作基地,并积极发展影视作品植入广告。支持广告企业与我省旅游企业合作,共同做大旅游景点、旅游线路、运输工具、移动媒体的广告空间。

(二十六)实现广告业与会展业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南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宣传平台和政府(城市)形象宣传,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方式,增加政府对广告(会展)的采购,创造更多的广告会展需求。鼓励会展承办机构加强与广告企业合作,共同策划、营销、推广会展项目。重点支持昆明、丽江、大理、腾冲、西双版纳等城市培育打造成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全国性会展城市。把广告会展与民族节庆结合起来,以重大民族节庆为载体,打造系列会展广告品牌。

(二十七)促进户外广告与城乡公共空间协调发展。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推动广告与金融、地产、物流、信息、商贸产业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划的前提下,合理规划交通沿线、码头和空港周边路牌广告,提高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的促进作用。户外广告实行特许经营,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制度,依法加强对城市户外广告管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户外广告形象展示区。逐步淘汰过度耗费能源的户外广告,支持开发环保、节能型广告材料的应用和推广。户外广告设置和内容一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在有效期内,因城市建设或改造需要征用拆除的,应依法予以补偿。

(二十八)建立健全公益广告购买发布制度。建立政府公益广告采购制度。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投入公益广告,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电视、广播、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媒体公益广告发布量不得少于其发布商业广告总量的3%。提高公益广告策划、创意和制作水平,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公益广告的良好氛围。

#### 九、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广告业发展工作,将广告业发展纳入地方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全局进行统筹,制定相应规划、政策和措施,促进本地广告业发展,并将广告业发展纳入年度产业发展考核范围,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支持广告行业协会开展广告企业信用评价和企业资质评级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同业竞争规范,强化广告业管理。各级广告行业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对外交流力度,加大会员维权力度,进一步提高会员业务水平,积极协助政府部门贯彻产业政策,落实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为促进我省广告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三十)强化广告监管服务。建立健全广告监管长效机制,构筑以广告法和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为标准,监管与发展、服务、维权、执法“四个统一”的监管体系。整合政府行政资源,明确有关部门管理权限,建立协调规范的广告管理运作程序和广告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广告发布前的行政指导,发布中的动态监督,发布后的违法广告查处。加大对新兴媒体和传统媒体广告的日常监测和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虚假违法广告的传播、蔓延,依法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组织开展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广告专项行动。完善广告业统计方法制度,加强广告信息采集和数据运用工作,建立广告业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广告活动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广告活动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规范广告经营秩序。开展广告企业分层分类登记管理改革和网上年检,为广告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管理服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5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 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文件的通知

云政发〔2013〕1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严格控制行政许可设定标准

(一)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规定,严格设定标准。

(二)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不得设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设定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

本地市场。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四)地方性法规规定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产品、活动实施目录管理的,其产品、活动目录的制定、调整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五)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设定的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凡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或由省级以下实施更方便有效的,不得规定由省直行政部门实施,应当规定由州、市、县、区有关部门作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六)通过修改现行地方性法规中已有的行政许可规定能够解决问题的,不得设定新的行政许可。

(七)起草省人民政府规章一般不设定行政许可。

(八)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九)国发〔2013〕39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得设定行政许可的情形一律不得设定。

## 二、规范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

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比照国发〔2013〕39号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研究和审查论证。

(一)起草单位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征求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时,要比照国发〔2013〕39号文件要求,附上有关立法材料。

(二)省法制办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严格审查论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省法制办应当征求省编办、省直有关部门以及州、市人民政府的意见;要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通过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府法制信息网及起草部门网站等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就拟设定行政许可的理由作重点说明。省编办要比照国发〔2013〕39号文件要求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查论证,认为不应当设定行政许可的,要在地方性法规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说明与地方性法规草案一并报省人民政府审议。

## 三、加强对行政许可设定的监督

(一)省编办要将保留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统一向社会公布,目录要列明行政许可项目、依据、实施机关、程序、条件、期限、收费等情况。行政许可项目发生增加、调整、变更等变化的,要及时更新目录。省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也要将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在审批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未列入向社会公布目录的行政许可不得实施。

(二)省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定期对其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必要时,省编办可以会同省法制办、监察厅等部门对行政许可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

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许可,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起草地方性法规修订草案,起草单位要对该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重点评估。

(三)省法制办、编办、监察厅和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要加强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及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责任追究。

## 四、开展全面清理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规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3〕140号)及其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并执行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具体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本通知的规定,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清理要求如下:

(一)清理范围:本级政府、本部门负责实施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省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可登录省政府法制信息网查询:www.zffz.yn.gov.cn,本级政府、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行列出目录清理)。

(二)清理重点:1. 是否存在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情况;2. 是否存在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情况;3. 是否存在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情况;4. 是否存在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或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情况。发现上述情况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三)各地各部门须于2013年12月6日前完成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形成《行政许可设定情况清理自查表》(见附件)报省法制办和省编办。省人民政府将于2014年适时组织开展一次贯彻本通知情况的督促检查。

附件:行政许可设定情况清理自查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5日

注:《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已在《云南政报》2013年第22期刊载

附件

## 行政许可设定情况清理自查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13 年 月 日

清理范围 清理情况 (共计件)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情况	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情况	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情况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或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情况	发现违法行为后的纠正情况
政府规章 ( 件)					
规范性文件 ( 件)					
共计 ( 件)					

注：1.清理范围栏目内“政府规章”包括省人民政府规章和昆明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本级政府、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清理情况栏目内，无违法行为的，填写“无”，有违法行为和自行纠正的，填写具体情况。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 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权(第一批)的决定

云政发〔2013〕15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是推动云南桥头堡建设、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核心、引擎和龙头,是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为加快新区建设,推进云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国发〔2011〕1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的决定》(云发〔2013〕4号)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强化对新区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将涉及项目投资、建设、招商引资、生产经营活动等新区急需的65项省级行政审批权(见附件),采取授权方式交由新区管委会行使,并由新区管委会将审批项目办理情况定期报原省级审批部门备案。其他未授权的行政审批项目,保留省级行使,但省直各部门在办理新区申报的项目时要开通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简化程序、压缩时限、高效快

捷办理。此外,在新区设置派出机构的省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等省直部门的行政审批权,在新区范围内,由其派出机构办理。

新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的授权规定,认真履行行政审批职能,并承担相应的审批法律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区行使行政审批权的监督检查,对于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随着新区建设的不断推进,省人民政府将根据新区建设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分批授予新区更多的行政管理职权。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权目录(第一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8日

附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 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 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权目录(第一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授权方式	备注
1	省发展改 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授权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授权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授权	
4		重大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授权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授权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授权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授权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	授权	
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授权	
10			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部分授权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授权方式	备注
11	省工业和 信息化委	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固 定投资项目评估审查	授权	
1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部分授权	煤炭行业的改扩 建项目核准除外
13	省科技厅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授权	
14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 构审批	授权	
15	省国土资 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省级预审	授权	
16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省级审批	授权	
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 租赁、审查、转让核准及国有土地 使用权登记	授权	
18		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审批	授权	
19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破产土地资 产处置审批	授权	
20		农用地转用审批		派出机构办理
21		集体土地征收审批		派出机构办理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规划修改审 批		派出机构办理
23		建设项目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 使用基本农田审批		派出机构办理
24		省环境保 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授权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授权	
26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区域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 发	授权	
27		房屋建设工程项目初设审批	授权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授权方式	备注
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总体规划纲要审查及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核定	授权	
29		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审批	授权	
3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授权	
31		省属权限政府投资(总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绿化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授权	
32	省交通运输厅	施工图设计审查	授权	
33		省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审批	授权	
34		质量监督	授权	
35		省管公路建设和修复项目竣工验收	授权	
36		跨越、穿越高等级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高等级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审批	授权	
37		占用、挖掘高等级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授权	
38		已经成为城市道路的国道和省道改线竣工验收审批	授权	
39		在高等级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审批	授权	
40		因抢险、防汛需要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审批	授权	
41		在高等级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构造物和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授权	
4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授权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授权方式	备注
43	省交通运输厅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授权	
44		公路绿化更新、砍伐行道树审批	授权	
45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授权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授权	
47		取水许可	授权	
4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授权	
49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审批	授权	
50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授权	
5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内容设计变更审批	授权	
5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设计变更审批	授权	
53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核	授权	
5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授权	
5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核发	授权	
56		影响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	授权	
57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授权	
5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授权
59	省商务厅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授权	授予新区省级行使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和5000万美元以下限制类及非特种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60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授权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授权方式	备注
61	省商务厅	设立拍卖企业许可	授权	
62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授权	
63		加工贸易食糖进口合同审批	授权	
64	省工商局	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公司、分支机构登记	授权	
65	省质监局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授权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核发根据机构职能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 省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3〕15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组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3〕1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改革完善省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以确保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抓手，以充实加强基层监管力量为重点，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着力在减少监管环节、规范机构设置、明确部门责任、充实一线力量、优化资源配置上有所突破，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行政监管、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实现全过程、

全覆盖、高效率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 二、主要内容

#### （一）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

将各州市、县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整合，组建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同级政府工作部门。名称规范为“××州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州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对本地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同时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二）整合监管力量

各州市、县区原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全部机构、编制及人员，整体划入新组建的

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州市、县区两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监管职责的机构及其编制和人员,原则上划入新组建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其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不低于3名的标准划出,县区按照不低于1名的标准划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不低于4名的标准划出,县区按照不低于2名的标准划出。

州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稽查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经济检查工作的人员编制及基层工商所(分局)的人员编制,按照30%的比例划入新组建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三)建立健全监管执法体系

建立健全州市、县区、乡镇街道3级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体系。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设“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设“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均加挂“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中心”牌子;按乡镇或行政区域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所”,加挂“食品药品检验站”牌子,为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按3名左右的标准核定人员编制。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1名(原则上由村社干部兼任),承担接受举报投诉、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履行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有关职责,明确专人负责。

### (四)整合技术资源

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加挂州市“食品检验所”的牌子,建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资源共享机制,增加为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职责。

加强县级食品药品安全的基础项目检测和初级检验工作,建立健全县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可在整合县级现有食品药品检测力量的基础上单独设立检验检测机构,也可赋予现有的检测机构有关职责并加挂牌子,具体由各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县区不单独设立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

构,其检验检测业务由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

### (五)落实食品药品监管职责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对本地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加大食品药品监管投入,改善监管执法条件,健全风险监测、检验检测和产品追溯等技术支撑体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

监管部门要转变管理理念、管理方式,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要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高监管能力。将商务部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门,农业部门要抓好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做好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卫生部门要做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有关工作。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职能。

各级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与监管部门密切协作的联动机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有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城管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大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

### (六)落实有关经费保障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所涉及的有关经费,按照“财随职责走、财随编制走”原则,整体划入新组建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扎实推进。省以下各级政府要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要领导亲

自负责,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各州市、县区两级机构改革工作同步进行,原则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省直有关部门要支持各州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不干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的改革。

(二)协调配合,增强合力。改革期间,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和药品监管责任仍由原系统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有关工作。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及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顾全大局、通力协作、履职尽责,确保职能、机构、人员编制、装备、经费等及时调整到位;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改革的组织实

施工作。

(三)严肃纪律,狠抓落实。各地要严格控制机构编制,严格执行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规定,坚持人随事走原则,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所需人员编制。改革过程中,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机构编制、人事、财经和保密纪律,严禁混用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严禁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省级纪检监察部门、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各地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编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4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通知

云政发〔2013〕1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通过,现予印发。

《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已经2013年12月3日召开的省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5日

### 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及

县级以上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属特设机构、办事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是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全省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省监察厅协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有关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省新闻办负责推进健全完善全省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省直各部门新闻发布会的审批手续。省国家保密局协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引导。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单位)应当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单位)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指导。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指定机构并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全面履行条例第四条各项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负有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发生变更的,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由行政机关依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并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具体确定。对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逐项研究,界定范围,明确公开的具体内容。

**第七条** 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应当一并公开下列内容:

- (一)行政机关的职能、职责和权限;
- (二)办理依据、条件、程序和时限;
- (三)办事纪律和监督制度;
- (四)办理结果和法律救济方式;
- (五)为便于公众了解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 (一)政府网站;
- (二)政府公报或者政府公开发行的其他刊物;
- (三)新闻发布会;
- (四)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和政务(行政)服务中心的查阅点;
- (五)政务信息查询 96128 专线、信息公告栏、“政务信息岛”电子信息网;
- (六)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
- (七)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

**第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应当自政府信息公开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中心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提供的,经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新闻发布会制度,指定新闻发言人,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需要社会公众迅速知晓的重要政府信息。

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工作、生产、生活需要,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除条例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外的有关政府信息,但不得利用依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从事违法活动。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务(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服务场所,或者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及时、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及时登记审查。对申请内容或者材

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改或者补充,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更改或者补充的,视为未申请。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下列情况,当场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以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向行政机关提出咨询、投诉、申诉或者举报的,应当移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者信访等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三)不属于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予公开内容,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六)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范围的,对能够确定公开该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负责该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和联系方式;

(七)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申请人选择以纸质、电子邮件、光盘或者磁盘等载体,并通过邮寄、递送、传真、网络传输、当面领取等形式获取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载体和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载体和形式提供的,可以采用安排申请人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提供。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向其提供注册登记、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与自身权益有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并提交书面申请。因特殊情况直接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经济困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受理申

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免除有关费用:

(一)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二)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

(三)农村五保户;

(四)因残疾、严重疾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经济困难,正在接受国家救济的;

(五)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证明,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行政机关发布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具体审查办法由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确定考核标准和责任主体,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有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行风评议范围,并采取设置群众批评建议、投诉举报信箱和电话,开展社会评议活动等方式,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主动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督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同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妨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进行,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行政机关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答复投诉、举报者。重大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行政复议机关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起的有关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依法认真办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条例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造成发布的政府信息内容不一致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不及时予以澄清的;

(三)因重大过失或者故意公开错误政府信息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条例和本规定,违法收取费用或者有偿提供政府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将违法所得退还缴费人;无法退还的,依法没收,上缴本级国库。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反条例规定,未征求权利人或者第三方意见,擅自提供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给权利人或者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行政机关应当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经费、设施、人员等方面的保障。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大理州公安消防支队“大理消防卫士” 荣誉称号的决定

云政发〔2013〕15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大理州公安消防支队成立23年来,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始终秉承“传承创新、艰苦创业、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精神,认真履行党和国家赋予的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职责,恪尽职守、拼搏进取,2009年至今,参加灭火救援4851次,抢救被困人员2688人,疏散被困人员26633人,抢救财产价值4.38亿元,圆满完成洱源“3·3”抗震救灾、苍山“2·6”森林火灾扑救等10余起急、难、险、重任务,为促进驻地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保卫国家和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大理州公安消防支队“大理消防卫士”荣誉称号。希望大理州公安消防支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消防事业再立新功。希望全省公安消防官兵以大理州公安消防支队为榜样,努力进取、英勇善战,推动全省消防工作取得新的业绩,为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作出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入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3〕1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9〕118号）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撑保障作用，着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全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取得明显成效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及全省有关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部署，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方针，结合我省实际，积极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全省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促进自主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

新修订的《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经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3月1日正式实施，成为保障和促进全省专利事业发展的重要地方法规。出台《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决定》（云发〔2008〕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9〕1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商标战略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17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21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226号）等文件；省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共同制定了《云南省企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管理的指导意见》（云知联发〔2009〕1号）；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快我省自主知识产权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云知联发〔2009〕2号）；省科技厅制定了《云南省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第15号）；各州、

市出台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政策。知识产权纳入对各级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知识产权政策在促进产业、科技、文化、人才及区域发展等方面作用日益明显。

## （二）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进一步提升

2008—2012年5年间，全省新增专利申请3.08万件、专利授权1.88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从2008年的0.32件，提高到2012年的0.89件；商标注册申请量年均达1.5万件，全省有效注册商标数量累计达7.4万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达56件；已注册和初步审定的地理标志商标达66件；获得授权的农业植物新品种达98个，注册登记园艺植物新品种145个；作品、计算机软件版权数量显著提高。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得到转化，促进了产业升级，涌现出一批拥有专利和商标品牌、积极运用知识产权的典型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三）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进一步加强

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条件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宣传普及、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有新提高。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持续坚持日常执法，积极开展专项执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初步建立。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有关部门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有力震慑了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人民法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工作，海关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软件正版化工作稳步推进，全社会使用正版软件比例明显提高。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了我国对外开放形象，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和知识产权法制环境。

看到成效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认知度不高、意识不强；二是全省知识产权数量不足，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较少，以企业为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偏低；三是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条件仍很薄弱，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业发展滞后，专门人才储备不足，高层次人才匮乏；四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二、再接再厉，进一步开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新局面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特别是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两强一堡”战略，把知识产权战略作为重要工作进行部署，纳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大工作加以推进，坚持不懈，持之以恒，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 (一)进一步引导和鼓励知识产权创造

1. 落实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专利目标，确保全省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提高。

2. 深入推进商标战略实施，加强商标品牌梯次培育，促进全省有效注册商标、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的数量稳步增长，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商标品牌。

3. 鼓励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创作及版权登记，支持适用于研发、生产、经营和政府管理的各类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有关版权登记，提高我省自主版权数量和质量。

4. 加强农业、林业植物新品种培育、选育指导工作，引导和支持育种人申请并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进一步增强全省植物新品种资源优势。

5.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引导企业和研发机构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优化知识产权结构。

6. 结合重大科技专项和项目计划的组织实施，将知识产权的获得、标准的制定等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项目评价、考核内容，支持创新成果及时获得稳定性较强的知识产权，逐步加大知识产权质量和运用在有关评价、考核中的权重。

### (二)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运用

1. 在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中，支持市场潜力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显著增强企业竞争力，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新产品开发，认定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新产品。

2. 围绕我省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原特色农业、民生科技产业发展，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有关项目计划，扶持一批具有较高价值和应用前景的发明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对知识产权转化的投入。

3.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部门专项工作计划，抓好知识产权强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等培育、试点和示范，发展若干知识产权转化好、产业化程度高、具有带动和辐射作用的区域、园区，培育和认定一大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4. 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工作。引

导社会对知识产权的投资，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以专利、商标等自主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

5. 综合利用财税、金融、贸易、科技等政策，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快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版权精品和知名品牌，促进知识产权的市场应用，为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注入新的推动力。

### (三)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

1. 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设立云南省专利奖，对在专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加大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优化执法程序，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和社会监督，扎实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市场秩序，为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3. 深入开展宣传普及。加强舆论宣传，推进普法教育，积极面向基层和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宣讲、现场服务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

4. 加强培训和人才培养。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急需人才培养和岗位培训；建立云南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支持高等院校开展知识产权专业研究生培养，推进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进修学习。

5.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与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交流，重点开展东南亚、南亚国家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探索我省知识产权人才国外培训机制。

6. 夯实工作基础，完善服务机制。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云南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制度，运用好国家层面知识产权资源，加强基础条件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开展专利信息分析、专利预警、专利技术转移、专利融资、专利维权等服务，大力扶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7. 加强政策引导和环境建设。贯彻群众路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前瞻性和战略性问题研究，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全面提高政府、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精细化、规范化转变。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5日

# 云南省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 1072 号

##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 第 53 号

《云南省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经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云南省财政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13 年 11 月 19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和《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8〕17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同级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三条** 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是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按照财务隶属关系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产权关系组织实施。

**第四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向其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以下简称《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也是事业单位编制部门预算、办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和办理其他资产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以下简称《企业产权登记证》)是依法确认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和依法经营国有资本的基本依据。

各类产权登记表是办理各项产权登记事项应当提交的重要材料,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经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向事业单位或其所办企业核发、换发、收回《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或《企业产权登记证》。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办理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时,统一使用财政部印制的《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企业产权登记证》和产权登记表。

## 第二章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包  
括：

(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成立日期；

(二)单位(性质)分类、主管部门、财务预算  
信息、管理级次、编制人数；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固定资  
产总额、主要资产实物量及对外投资、资产出租  
出借情况；

(四)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及省有关  
规定,负责研究制定省级事业单位产权登记管  
理制度、办法和措施,负责组织实施省级事业单  
位产权登记工作,指导州(市)财政部门开展事  
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

州(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  
级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

省级垂直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产权登  
记工作在主管部门审核的基础上,由省级财政  
部门负责办理。

**第九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  
单位的产权登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  
下列职责：

(一)督促所属事业单位及时申报产权登  
记；

(二)承接所属事业单位申报产权登记事  
项的材料；

(三)对所属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  
出具意见；

(四)统一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产权  
登记事项；

(五)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是事业  
单位办理变动、注销产权登记或年度检查,单  
位改制,资产出租、出借,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或备案等财政审批手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规定事项的重要依据,如未按照规定出具《事  
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受理部门、单位不予受  
理。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包括占有产

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 第二节 占有产权登记

**第十二条** 占有产权登记适用于新设立  
和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  
事业单位。

**第十三条** 新设立事业单位应当在审批  
机关批准设立后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  
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  
理占有产权登记。申请办理时,单位应当填  
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  
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三)国有资产总额及来源证明；

(四)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  
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供  
相关文件和凭证；

(五)涉及土地、林地、海域、房屋、车  
辆等重要资产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  
材料；

(六)涉及对外投资的,应当提供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批复；

(七)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应当提交相  
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八)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  
件及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  
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应当经主管  
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  
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申请办理时,  
单位应当填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  
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  
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三)国有资产总额及来源证明；

(四)财政部门批复的上一年度财务报  
告；

(五)《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七)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  
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供  
相关文件和凭证；

(八)涉及土地、林地、海域、房屋、车  
辆等重要

要资产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材料;

(九)涉及对外投资的,应当提供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批复;

(十)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十一)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审定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材料后,应当及时向申报部门或单位核发《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

### 第三节 变动产权登记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如发生下列变动事项,应当自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变动之日起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一)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

(二)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分类、人员编制数、主管部门、管理级次、预算级次发生变化;

(三)国有资产金额一次或累计变动超过国有资产总额 20%(含)。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时,应当填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单位决议或会议纪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变动的批复文件;

(三)《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

(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五)财政部门批复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六)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和凭证;

(七)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八)涉及土地、林地、海域、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材料;

(九)涉及资产处置的,应当提交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的资产处置批复文件;

(十)涉及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十一)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核准事业单位变动产权登记后,相应办理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的变更手续。

### 第四节 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九条** 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因分立、合并、依法撤销或改制等原因被整体清算、注销和划转的事业单位。此类单位应当自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上述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填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单位决议或会议纪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注销的批复,以及同级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注销备案公告;

(三)单位的清算报告;

(四)单位的资产清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事业单位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偿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经相关部门批复的转制方案;

(六)财政部门批复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七)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和凭证;

(八)《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

(九)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资产处置批复文件;

(十)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核准事业单位注销产权登记后,应当及时收回被注销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并加盖“注销”章后存档。

### 第五节 登记程序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事项的程序如下：

(一) 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表,提交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二) 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

(三) 由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审定手续;

(四)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产权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据审定合格的设立、变动、注销情况,予以核发、换发或收回《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自收到年度检查申请材料之日起,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年度检查情况签署产权登记检查意见。不予登记的,应当在做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状况以按照规定最近一次办理产权登记或年度检查时财政部门审定的数额为准,并应当与财政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一致。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要求其更正,拒不更正的,财政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一) 填报的产权登记表中相关数据及有关资料与财政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数据不一致的;

(二) 填报的产权登记表内容或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

(三) 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未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依法折股,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的;

(四)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产权变动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在补办产权登记时,应当书面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若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时如实向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依法被注销时,应当先补办占有产权登记,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八条** 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发生产权纠纷或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暂缓办理产权登记,并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或资产被司法机关解冻后,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 第六节 年度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财政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单位财务数据和年度资产产权变动的资料、法定批复文件等,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于年度财务报告批复后一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情况;

(二) 国有资产存量的占有、使用情况;

(三) 用于从事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收益使用情况;

(四) 单位资产价值量、主要资产实物量及权属的增减变化情况;

(五) 单位资产处置情况;

(六)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应当清查核实单位年末国有资产情况,准确申报国有资产数据,如实填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

(二) 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国有资产增减变动审批文件;

(三) 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未通过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补办年度检查。对拒不改正或逾期仍未办理的,财政部门暂停办理其相关资产管理审批事项。

在年度检查中发现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的,财政部门应当限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补办产权登记。未补办产权登记的,年度检查不予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于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批复后四个月内,编制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财政部门应当于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后六个月内,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送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 第三章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应当依照本细则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的企业包括:

- (一)事业单位所办的国有独资企业;
- (二)事业单位所办的国有独资公司;
- (三)事业单位所办的国有控股公司;
- (四)事业单位所办的国有参股公司;
- (五)事业单位所办的其他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作为本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理顺企业产权关系;
- (二)掌握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
- (三)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
- (四)检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 (五)监督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出资行为;
- (六)在汇总、分析基础上,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送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状况的分析报告。

**第三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省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制度、办法和措施,负责组织实施省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指导州(市)财政部门开展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州(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省级垂直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的产权登记工作在主管部门审核的基础上,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督促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及时申报产权登记;
- (二)承接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申报产权登记事项的材料;
- (三)对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 (四)统一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事项;
- (五)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由两个(含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部门。

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存在多个的,按照企业自行推举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部门,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在进行资产重组、产权转让、改制上市、国有股权评估以及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时应当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证》。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 第二节 企业占有产权登记

**第四十二条** 占有产权登记适用于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新设立企业和已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

**第四十三条** 新设立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 (一)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申请;
- (二)出资人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设立的

文件、投资协议书；事业单位直接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批准的对外投资批复文件；

(三)本企业章程；

(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事业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还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六)本企业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申请办理时，企业应当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出资人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书；事业单位直接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批准的对外投资批复文件；

(三)本企业章程；

(四)本企业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五)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七)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

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事业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八)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还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九)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新设立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依据财政部门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企业法人登记后三十日内到财政部门领取《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同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财政部门对已经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产权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及时核发《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

### 第三节 企业变动产权登记

**第四十六条** 企业如发生下列变动事项，应当于审批机关核准变动登记后，或自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一)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

(二)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

(三)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

**第四十七条** 企业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时，应当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出资人母公司或上级单位的批准文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书面决定，事业单位追加投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批准的对外投资批复文件；

(三)修改后的本企业章程；



(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事业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六)本企业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副本;

(七)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八)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九)企业合并、分立、转让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企业债务处置或承继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十)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核准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变动产权登记后,相应办理企业产权登记证副本的变更手续。

**第四十九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而不及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致使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记载情况与实际不符的,由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节 企业注销产权登记

**第五十条** 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此类企业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决定或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或母公司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企业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法院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由企业破产清算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五十一条** 企业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时,应当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出资人母公司获上级单位批准的文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书面决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的批复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书;

(三)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方案,以及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本企业的《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八)企业债务处置或承继情况说明及有关文件;

(九)企业的资产处置情况说明及相关批复文件;

(十)企业改制、破产或撤销的职工安置情况;

(十一)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核准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注销产权登记后,应当及时收回被注销企业的《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并加盖“注销”章后存档。

**第五十三条** 对因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而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审核。从严控制协议转让。

#### 第五节 登记程序

**第五十四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

表,并提交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事业单位直接出资的企业(一级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经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二级及二级以下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经其上级企业、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企业未按上述规定取得审核意见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产权登记申请。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对审定合格的企业给予办理产权登记事项。并应当自收到产权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据审定的设立、变动、注销情况,予以核发、换发或收回《企业产权登记证》;自收到年度检查申请材料之日起,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年度检查情况签署产权登记检查意见。不予登记的,应当在做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状况以按照规定最近一次办理产权登记或年度检查时财政部门审定的数额为准。

**第五十八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要求其更正,拒不更正的,财政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一)填报产权登记表的内容或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违反法律、法规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

(二)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依法折股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的;

(三)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对外投资、产权变动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使国有资产权益受到侵害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五十九条** 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在补办产权登记时,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和具体情况。

以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时如实向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中,已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的资产用于投资或产权

转让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不予登记。

**第六十条** 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依法被注销时,应当先补办占有产权登记,再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补办占有产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企业设立和自企业设立至补办占有产权登记时发生的历次产权变动的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六十一条** 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发生产权纠纷或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暂缓办理产权登记,并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或资产被司法机关解冻后,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 第六节 年度检查

**第六十二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已办理相关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

**第六十三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在办理工商年检登记之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六十四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出资人的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二)企业经营收益和国有出资人收益情况;

(三)企业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十五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应当如实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申请;

(二)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三)企业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

(五)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

及有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 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是反映企业在检查年度内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和产权变动情况的书面文件。主要报告以下内容：

- (一)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二)企业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 (三)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公司等发生产权变动,是否及时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的情况；
- (四)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 (五)企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情况；
- (六)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公司等涉及国有产权分立、合并、改制上市等重大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十七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未通过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补办年度检查。对拒不改正或逾期仍未办理的,财政部门暂停办理其相关资产管理审批事项。

在年度检查中发现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财政部门应当限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补办产权登记。未补办产权登记的,其年度检查不予通过。

**第六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编制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财政部门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送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第六十九条** 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情况不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归属的法律依据。企业不得以年度检查代替产权登记。

## 第四章 产权登记档案管理

**第七十条** 产权登记档案,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直接形成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书以及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提交的有关文件、证明、报表等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

**第七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应当妥善保管《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企业产权登记证》和各类产权登记表,建立产权登记档案。

**第七十二条** 产权登记实行信息化管理。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是产权登记档案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应当根据占有、变动、注销产权登记和年度检查情况及时更新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对产权登记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十三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中形成的资料和有关文件材料均为一式三份,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分别留存一份;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中形成的资料和有关文件材料均为一式四份,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各留存一份。

**第七十四条** 产权登记档案材料的归档范围:

- (一)经审定的各类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 (二)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 (三)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书;
- (四)收回的产权登记证书;
- (五)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

**第七十五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和《企业产权登记证》是产权登记的法律文件。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应当妥善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如有遗失或者毁坏的,要及时在主要媒体公告或出具经主管部门、事业单位认定的书面说明后,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领。

**第七十六条** 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时,应当将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整理成卷,附加目录清单。未按要求提交规范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七十七条** 因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归属关系改变导致管理级次发生变更的,由

原同级财政部门将该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档案材料移交新的同级财政部门。

**第七十八条** 产权登记档案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管和移交。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本办法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为企业出具虚假审计、验资报告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并且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产权登记,按照本细则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并且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产权登记,按照国家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三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按照本细则中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事项。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企业所属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按照本细则中事业单位产权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四条** 省属国有(含控股)企业、国有文化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按照财政部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境外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以及经国家批准的某些特定行业的事业单

位及其所办企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管理,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八十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的部分事项,具体事项由财政部门与有关部门或单位商定。

**第八十九条** 条件成熟时,可适时实施产权登记网上办理。

**第九十条** 本细则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正本)(样本)(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副本)(样本)(略)
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略)
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略)
5.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略)
6.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略)
7.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填报说明(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正本)(样本)(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副本)(样本)(略)
1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略)
1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略)
1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略)
1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略)
1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填报说明(略)

# 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云府登 1136 号

## 云南省水利厅公告

### 第 23 号

《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4 月 18 日云南省水利厅第一次厅务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水利厅  
201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完善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审核、评价、发布、更正和使用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采集、发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

州(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配合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条** 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在省水行政

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制定统一的信用信息分类及其编码、信用信息格式和信用数据库建设,组织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及培训教育工作,加强行业自律。

**第五条** 鼓励社会各界监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第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第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按照下列程序报送:

(一)省属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二)外省(区、直辖市)入滇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经注册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三)其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经注册所在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第八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按照下列程序报送:

(一)良好行为记录信息由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报送材料应当明确记载奖励或者表彰颁发机构,接受奖励或者表彰的主体、时间、地点及简要情况说明等;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报送材料应当明确记载不良行为的责任主体、责任人、时间、地点以及不良行为事实、

处理机构、处理结果等。

**第九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集、审核、发布或者更正等工作。

**第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诚信(包括 AAA 级、AA 级、A 级)、守信(BBB 级)、失信(CCC 级)三等五级。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参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暂行办法》执行。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一年后,可以申请信用等级升级。

**第十一条** 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应当定期组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评定信用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当将信用评价相关材料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首次获得资质未满两年尚未评定信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已在本省水利信用档案登记的,信用等级视为 BBB 级;未登记的,为无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是本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和表彰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时,项目法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信用等级和相同条件下优先推荐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作为候选人的条款。

评标分值按百分制计,信用等级分值占 10 分。

**第十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按照下列规定实行:

(一)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1. 投标时给予下列支持:

(1)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10 分。

(2)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8 分。

(3)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6 分。

2. 优先晋升资质等级及增项。

3. 在评优活动中予以加分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其他政策支持。

(二)信用等级为 BBB 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1. 投标时信用等级得分为 4 分。

2. 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其他政策支持。

(三)无信用等级或者信用等级为 CCC 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1. 无信用等级的,投标时信用等级得分为 2 分。

2. 信用等级为 CCC 级的,投标时信用等级得分为 0 分。

3. 首次获得资质满三年仍未评定信用等级的,投标时信用等级得分为 0 分。

**第十六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将信用等级较低投标主体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告:

(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获得的表彰奖励被变更或者撤销的;

(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受到的行政处理结果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变更或者被撤销的;

(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发布期限届满的。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云南省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 破坏价值鉴定实施办法

云府登 1138 号

##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

### 第 1 号

《云南省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实施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21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第 15 次党组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鉴定工作,依法惩处矿产资源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9 号)和国土资源部《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国土资发〔2005〕175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中,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涉嫌违法犯罪,需要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进行鉴定的,或者根据公安、司法机关的请求进行上述鉴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国土资源厅依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工作,并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鉴定结论。价值鉴定结论作为涉嫌违法和犯罪的证据材料的,由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况移送有关机关。属于根据公安、司法机关的请

求所出具的鉴定结论,交予提出请求的公安、司法机关。

**第四条** 省国土资源厅成立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负责审查有关鉴定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第五条** 鉴定委员会主任由省国土资源厅分管副厅长担任,成员由厅政策法规处、矿产资源储量处、矿产开发管理处、地质勘查处、执法监察总队、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负责人和聘请的专家组成。

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厅矿产资源储量处,负责受理申请、牵头协调有关处室、组织召开鉴定审查会、起草鉴定结论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聘请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认定的矿产储量评估师;
- (二)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认定的矿业权评估师;
- (三)省国土资源厅指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需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进行鉴定的,应当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鉴定申请书;
- (二)违法案件立案材料及案情调查报告;
- (三)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的证据;
- (四)当地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行政区域内同期同类矿产品市场平均价格;
- (五)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矿山地质资料;
- (六)其他应提供的有关材料。

**第八条** 省国土资源厅收到书面申请后,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经审查不同意受理的,将有关材料退回;需要补充情况或者材料的,应提出明确要求。

(二)同意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由省国土资源厅委托本省具有矿产资源司法鉴定

资质的机构负责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的具体工作,并提交鉴定报告。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在鉴定过程中补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前述时限。

(三)自接到鉴定报告之日起7日内,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鉴定报告进行审查,召开鉴定委员会会议,对鉴定报告进行集体会审。审查通过的,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鉴定结论,未能通过的,应说明意见及理由。

#### 第九条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计算公式

(一)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计算公式

$$W=R \times P$$

式中:

W—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R—非法采矿采出的矿石量+造成不能开

发利用的矿石损失量

P—当地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行政区域内同期同类矿产品市场平均价格

(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计算公式

$$W=Q \times P$$

式中:

W—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Q—破坏性采矿造成的矿石损失量

P—当地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行政区域内同期同类矿产品市场平均价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4年1月8日省国土资源厅制定的《关于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鉴定的有关规定的通知》(云国土资〔2004〕3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知识产权(专利)课题研究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云府登 1146 号

###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公告

#### 第 1 号

《云南省知识产权(专利)课题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3年10月9日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3年12月16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云南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保证省知识产权局设立的知识产权(专利)

课题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研究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研究水平和效率,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项目目标:研究知识产权前瞻性、战略性问题,解决全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重点问题,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工作指导。

第三条 研究项目范围: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战略研究、政策研究,以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重点问题研究等。

第四条 省知识产权局是研究项目的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有关机构承担研究项目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五条 研究项目管理遵循“突出重点、鼓励创新、平等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确保研究的质量和效果。

###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六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申报研究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有相关知识产权工作基础,项目负责人及参加研究人员应当具有必



要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较强研究能力。

**第七条** 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开展专项研究工作。

**第八条** 省知识产权局于每年1月至3月组织研究项目的申报。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写《云南省知识产权(专利)课题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由所在单位初审、签署意见后,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第十条** 项目遴选和审批程序:

(一)省知识产权局按照程序对项目的申报进行初审,提出项目遴选意见,并组织专家对初审项目进行咨询、评审;

(二)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审定研究计划项目和资助经费;

(三)省知识产权局将审定结果通知项目申报单位。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经审批立项的研究项目,省知识产权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云南省知识产权(专利)课题研究计划项目任务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项目实施内容、目标以及考核、验收指标。

**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事项拨付款项,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研究项目执行期间,项目任务书内容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项目任

务书内容的,应当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后,重新签订项目任务书或者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研究项目应当在一年内完成。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向省知识产权局申请延期,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经费实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经费开支应当符合财政有关规定。

###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任务一个月内向省知识产权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同时提交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经费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研究项目进行验收,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研究项目颁发验收证书。

**第十八条** 研究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省知识产权局要求承担单位限期完成任务,该项目承担单位在之后二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研究项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 云南省知识产权(专利)教育培训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云府登 1147 号

###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公告

#### 第 2 号

《云南省知识产权(专利)教育培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3年11月28日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3年12月16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云南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保证省知识产权局设立的知识产权(专利)教育培训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教育培训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培训计划项目包括知识产权普及培训和业务提高培训两类。

(一)知识产权普及培训。以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掌握知识产权基本知识为目标,以专利及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基本知识

和基本实务技能等为主要培训内容,面向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在校学生等开展普及培训。

(二)知识产权业务提高培训。以提高知识产权工作业务水平,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为目标,以专利工作相关业务、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等深层次业务为主要培训内容,面向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岗位培训、业务提高培训。

**第三条** 省知识产权局是教育培训计划项目的管理部门,通过发挥有关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学科优势和相关教学资源,开展多方式、多层次的知识产权培训,鼓励和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参与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有关机构承担教育培训计划项目实施的具体事务。

**第四条** 教育培训计划项目的管理遵循“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择优支持”的原则,确保项目实施的效果和质量。

##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五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集团、学校、培训机构等可以根据本办法申报教育培训计划项目,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写《云南省知识产权(专利)教育培训计划项目申报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第七条** 省知识产权局于每年1月至3月组织教育培训计划项目的申报。

**第八条** 申报知识产权普及培训或者业务提高培训计划项目的单位,应当明确具体培训内容、学时数、授课教师、培训对象、人数及培训时间、地点,并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作出预算。

**第九条** 项目审批程序:

(一)省知识产权局按照程序对项目的申报及相关条件、经费预算等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二)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审定计划项目及经费预算;

(三)省知识产权局将审定结果通知项目申报单位。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经审批立项的教育培训计划项目,省知识产权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云南省知识产权(专利)教育培训计划项目任务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项目实施内容、目标以及考核、验收指标。

**第十一条** 省知识产权局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事项拨付经费,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教育培训计划项目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的,应当向省知识产权局申请延期,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经费实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经费开支应当符合财政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省知识产权局建立教育培训项目考核评价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培训效果进行全过程评价,把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任务一个月内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总结报告、通知文件、学员名单、培训现场图片、培训材料及经费支出清单等。

**第十六条** 省知识产权局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验收,并将验收结果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省知识产权局要求承担单位限期完成任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 2013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 卷首语 ..... (1·1)

## 中共中央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23·3)

## 中共中央 国务院联发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 (3·3)

##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 ..... (1·4)

征信业管理条例 ..... (4·3)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 ..... (5·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 (6·3)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 ..... (7·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 ..... (8·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 .....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 (15·3)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16·3)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19·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20·3)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 ..... (23·1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24·3)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 (1·10)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 (1·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 (2·3)

国务院关于201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4·8)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 (5·7)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6·6)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的通知 ..... (6·9)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 ..... (7·8)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 (8·8)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 (9·3)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 (10·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 (13·7)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14·3)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 (14·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 (16·6)

国务院关于印发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 (16·1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 (17·3)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3)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 (19·1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 (20·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 (21·3)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 (21·7)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

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	(21·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22·3)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	(22·9)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22·12)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	(1·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的通知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	(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	……	(4·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	(6·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	……	(6·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	……	(7·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	……	(8·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	(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	(1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	(10·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	(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1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	(1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的通知	……	(1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	(14·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14·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	(16·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1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	(18·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18·16)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	(19·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	(19·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意见的通知	……	(20·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	(21·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21·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	……	(22·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20)

##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的决定	……	(8·12)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意见	……	(13·24)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决定(摘要)	……	(17·12)

##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述廉的意见》等四项工作制度规定的通知	……	(11·7)
---	----	--------

## 省政府令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	(1·17)
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	……	(2·9)
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	(4·13)
云南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	……	(17·18)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20·23)

云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21·21)

### 省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专题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 省长 李纪恒(3·13)

关于云南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省发改委(3·23)

关于云南省201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省财政厅(3·26)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学群(3·31)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田海(3·33)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 (1·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昭通市水富县公安局云富派出所和昭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水昭高速(高等级)公路交巡警大队一中队记二等功的决定 …… (1·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西双版纳州公安边防支队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 (1·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1·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2·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项目和管理服务事项目录的决定 …… (2·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2·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2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 (2·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一批省级生物产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 (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3·10)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文件的实施意见 …… (4·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2012年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4·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 (4·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昭通市公安局和彝良县公安局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 (4·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2年度全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 (4·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2年度完成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先进单位的决定 …… (4·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2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 (4·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命名文山州文山市平坝镇等3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 (4·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命名第六批园林城市和园林县城的通知 …… (5·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 (5·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实施2013年重点督查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的通知 …… (5·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10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 …… (5·35)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3年森林防火命令 …… (5·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5·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通知 …… (6·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项目落地困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的意见 …… (6·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 (6·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7·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7·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 (8·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 (8·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 (8·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9·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10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的通知 …… (9·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七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决定 …… (9·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9·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瑞丽重点开发开放

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10·16)	发展的实施意见	(19·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我省参加全国第七届农民运动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0·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	(19·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10·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0·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	(20·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铁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10·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20·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11·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红河州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22·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用机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11·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追授刘军同志“春城缉毒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22·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3年行动计划的意见	(11·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意见	(22·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12·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实施意见	(23·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经营性高速公路定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12·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23·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	(12·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广告业发展的意见	(24·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12·20)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文件的通知	(24·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奖大理州公安消防支队等单位的决定	(13·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权(第一批)的决定	(24·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蔗糖产业振兴3年行动计划的意见	(13·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24·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工作的意见	(14·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通知	(24·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意见	(15·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大理州公安消防支队“大理消防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24·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南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15·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当前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16·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16·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17·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7·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8·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18·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1·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1·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2·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实施意见	(2·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硅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	(2·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云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 (4·33)	个省级工业园区名单的通知 …… (14·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安全举报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4·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 局调整的实施意见 …… (14·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二五”综合 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 …… (4·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云南省打击 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8个方案 的通知 …… (14·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云南广播 电视大学更名为云南开放大学的通知 …… (4·4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鹤庆工业园区等13 个省级工业园区名单的通知 …… (15·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发利用铁路沿线土地资 源促进铁路建设发展的通知 …… (5·4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入开展消防 安全排查整治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15·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3年公共 机构节能工作的意见 …… (5·4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的指 导意见 …… (15·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督学 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6·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内燃机工业节 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管 问责办法的通知 …… (7·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度全省公共机构 节能工作情况的通报 …… (15·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3年食品 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 (7·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统筹农转 城居民权益保障有关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 …… …………… (16·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云南省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8·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婴幼儿配 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 (16·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 长办公厅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 (8·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12年度实施建设 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目标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 …… …………… (17·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 …… (9·4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铁路高速 公路民用机场建设实施意见任务分解的通知 …… …………… (18·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 年作风转变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 (10·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政府信息 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 …… (19·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实施质量 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11·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 力确保云南粮食安全等28件谏言的通知 …… …………… (20·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 问责办法的通知 …… (11·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 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业和 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负担监管 工作的意见 …… (20·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2·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强化企业技术 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施方案及任务 分工的通知 …… (21·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 通效率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 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 位租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1·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度食品安全目标 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 (13·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以上政府 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 (21·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使用省级价格 调节基金扶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 (14·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 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 (21·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消防工作考核 办法的通知 …… (14·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鹤庆工业园区等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云南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的通知	(21·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的通知	(21·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2·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22·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重点监管行业领域省人民政府领导职责分工的通知	(22·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	(22·4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节水纲要(2013—2020 年)的通知	(23·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	(24·24)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小水电代燃料管理办法(省水利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42)
云南省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 1 号)	(2·44)
云南省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第 1 号)	(3·36)
云南省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第 2 号)	(3·39)
云南省煤矿职业病危害申报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第 3 号)	(3·42)
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第 4 号)	(3·43)
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管理办法(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第 5 号)	(3·44)
云南省《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省宗教事务局公告第 1 号)	(4·47)
云南省流动人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管理办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第 1 号)	(5·45)
云南省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42 号)	(6·39)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餐饮服务管理办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 2 号)	(6·43)
云南省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省司法厅公告第 1 号)	(6·46)
云南省执业律师人事档案接转办法(省司法厅公告第 2	

号)	(6·48)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 1 号)	(7·41)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产品适用农产品征税范围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 2 号)	(7·42)
云南省计算机正版软件产品管理规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版权局、省招标采购局公告第 2 号)	(7·4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保监局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8·3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2 号)	(8·3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网络版)的决定(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3 号)	(8·36)
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规定(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8·37)
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省民政厅公告第 1 号)	(8·42)
云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25 号)	(10·42)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45)
云南省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 5 号)	(11·36)
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 6 号)	(11·37)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稽察管理办法(省移民开发局公告第 1 号)	(12·41)
云南省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42)
云南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44)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应税服务适用出口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 4 号)	(14·44)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 5 号)	(14·46)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部分试点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省国	



## 2013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家税务局 省财政厅公告第9号).....	(14·47)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 公告第6号).....	(15·43)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印有 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管理规定》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 公告第7号).....	(15·45)
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管理规则(试行)(省金 融办).....	(17·42)
云南省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省司法厅公 告第5号).....	(18·37)
云南省监狱劳教(强戒)所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办法(省 司法厅公告第6号).....	(18·40)
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省级统贷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公告第1号).....	(19·36)
云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卫生厅公告第 1号).....	(19·39)
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办法(省科学技术厅 公告第26号).....	(19·42)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及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有关事项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8号).....	(20·42)
云南省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省农 业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20号).....	(20·44)
云南省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告第17号).....	(21·43)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省科学技 术厅公告第27号).....	(22·46)
云南省家庭农场工商登记注册试行办法(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公告第1号).....	(23·42)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 使用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公告第54号).....	(23·43)
云南省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 记管理实施细则(省财政厅公告第53号).....	(24·26)
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水利 厅公告第23号).....	(24·36)
云南省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鉴定实施办法(省国土资源厅公告第1号).....	(24·38)
云南省知识产权(专利)课题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省知识产权局公告第1号).....	(24·39)

云南省知识产权(专利)教育培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省知识产权局公告第2号).....	(24·40)
---	---------

## 政务资料

2012年云南省林业产业发展统计公报.....	(8·45)
云南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1·40)
云南省第一次水利普查公报.....	(12·44)
2012年云南省科技统计公报 ..... 省统计局 省科技厅(16·46)	(16·46)
2012年度云南省县域经济考核结果公告.....	(18·42)
2012年云南省水资源公报 ..... 省水利厅(19·44)	(19·44)
2012年度云南省人才发展统计公报.....	(23·46)

## 大事记

2012年12月.....	(1·46)
2013年1月.....	(3·46)
2013年2月.....	(5·47)
2013年3月.....	(7·45)
2013年4月.....	(8·47)
2013年5月.....	(11·47)
2013年6月.....	(13·47)
2013年7月.....	(15·47)
2013年8月.....	(17·47)
2013年9月.....	(19·46)
2013年10月.....	(21·45)
2013年11月.....	(23·47)

##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2〕62—68号.....	(1·48)
云政任〔2013〕1—9号.....	(2·47)
云政任〔2013〕12—19号.....	(3·48)
云政任〔2013〕10—11号.....	(7·47)
云政任〔2013〕20—30号.....	(7·47)
云政任〔2013〕31—34号.....	(9·47)
云政任〔2013〕35号.....	(11·48)
云政任〔2013〕37号.....	(18·48)
云政任〔2013〕38号.....	(19·48)
云政任〔2013〕39—49号.....	(20·47)
云政任〔2013〕50—53号.....	(21·47)
云政任〔2013〕55号.....	(22·48)

## 2013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2013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24·42)
---------------------	---------